

#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农电〔2023〕67号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服务“千项万亿”工程 提高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效率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重大决策部署，服务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等工程，现就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效率通知如下：

一、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单位责任。生产建设单位是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的责任主体，要高质量组织方案编制，加强方案编制质量审核，对方案内容真实性和结论可靠性负责。方案编制单位要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方案编制，切实提高编制能力和水平，建立质量内控机制，确保方案内容完整、客观，对编制的方案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二、提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生产建设项目取土、弃置和堆放土石渣等要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水土保持工作应避免附件 1 所列情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与项目立项建设内容相匹配，重点提出取土、弃置和堆放土石渣方式，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措施，科学划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等。为提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质量，生产建设单位可对照附件 2 质量自检清单开展自检，对自检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自纠。

**三、强化审批单位服务意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发展改革、交通、能源、建设等部门加强联系，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需求动态管理，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指导生产建设单位优化布设弃渣场（堆场）、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划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等。省级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省水利厅建立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审各环节，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可与指导服务专家加强沟通，争取对方案编制主要技术问题提前形成共识。

**四、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程序。**对编制质量自检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即时接收并进入审查程序；对复核发现编制质量自检应为不合格的，要按规定处理并指导生产建设单位尽早完善方案。省级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527”要求提速技术评审，即对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评审，评审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力争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其中：对抽水蓄能等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由审批部门委托国家部委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审查的，该单位有能力且愿意承担水土保持技术评审的，可相应委托其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市县级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可参照省级要求执行。

**五、突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重点。**水土保持方案审查重点审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完整性、土石方平衡成果的可靠性、弃渣场（堆场）设置的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的合理性等。生产建设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个人）关于弃渣场（堆场）及取土场选址的意见。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临时占地等其他行业事项，水土保持方案应作论述和评价，由生产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负责方案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结果；其他行业事项审批结果致使水土保持方案需要变更的，生产建设单位要做好

方案调整并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六、实行水土保持监督公告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时，同步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方案批复及监督管理提示单式样见附件3），告知监督检查范围、内容、方式、频次、结果运用等监督管理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单位要在生产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弃渣场（堆场）公开水土流失防治监督信息（公告牌式样见附件4），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七、做好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指导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建设过程中，以现场检查为主，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测、遥感影像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防范重大水土流失风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设置堆高20米以上或方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弃渣场（堆场）、有举报线索、下发过整改通知、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或黄色等项目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加密监督检查频次。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对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避免情形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质量自检  
清单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监督管理提示单  
(式样)
-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监督管理公告牌(式样)

浙江省水利厅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附件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避免情形

(2023 版)

一、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立项文件或所处阶段主体设计文件相比存在重大缺项的。

二、取土场地未落实的，或者取土场地选址设置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

三、弃置、堆放土石渣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管理范围内和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弃置、堆放土石渣的。

(二) 在对水库大坝、水利工程取用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灌(排)干渠(沟)、交通干线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工矿企业、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渣场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弃置、堆放土石渣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弃置、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土石渣的。

(四)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结论不明确；4级及以上弃渣场，未进行地质勘察的，或进行地质勘察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四、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 附件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质量自检清单

序号	评价结论	
一	是否涉及应避免的情形	
二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三	编制是否符合标准规范	
1	防治责任范围完整性	防治责任范围是否完全覆盖项目人为扰动区域
2		防治责任范围是否落图并带坐标
3		防治标准等级是否根据水土保持敏感程度和水土流失影响程度确定
4	土石方平衡成果可靠性	是否明确挖方、填方、借方、弃方和调配情况
5		借方是否有合理来源
6		弃渣综合利用的, 是否有相关综合利用依据
7		表土资源剥离、防护、利用等保护利用措施是否明确
8	弃渣场(堆场)设置安全性	弃渣场级别、设计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9		4 级及以上弃渣场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地质勘察
10		弃渣场和拦挡工程的稳定性结论是否明确可靠
11		弃渣场是否对周边存在安全隐患
12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合理性	防治分区是否根据地貌类型、水土流失类型及强度、工程布局、施工组织设计等划分
13		措施总体布局是否根据区域水土流失状况、行业特点及施工组织等明确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1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是否准确
15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是否设计合理
16		取土场防护措施、后期恢复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7		弃渣场防护措施、后期恢复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8	其他方面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是否准确
19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是否准确
20		水土保持附图是否满足水土保持制图规范要求
自评结论		是否合格

说明: 1、涉及应避免的情形或立项依据不充分的, 自检结论应为不合格;

2、不涉及应避免的情形且立项依据充分的, 但 1~20 条中有 6 条不符合要求的, 自检结论应为不合格。

## (XX 水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 XX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式样)

(XX 生产建设单位) :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要求 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XX 文号)及《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规定,经审查,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述项目位置、工程等别、工程组成、工程占地、施工总工期、工程投资等)

**二、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结论。**(重点写明挖方量、填方量、借方量、余方量,借方来源、余方去向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三、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论。**(重点写明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新增土壤流失量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四、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标准。**(重点写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五、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取土场设置方案。**(重点



写明取土场位置、取土量、取土方式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六、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表土资源利用方案。** (重点写明表土剥离范围、面积、数量、利用方案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七、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弃渣场(堆场)设置方案。** (重点写明弃渣场(堆场)数量、位置、级别、敏感性分析、地勘结论等；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堆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堆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堆场)工程安全，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八、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重点分区写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及实施时段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九、基本同意(或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重点写明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原则同意的要提出建议)

**十、其他事项。** (重点写明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要求；另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附件：XX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XX水行政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3-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式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生产建设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有关要求提示如下：

一、**监督检查部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二、**监督检查范围：**(X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具体见附图)。

### 三、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 检查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等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二) 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等手续完备情况、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情况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三) 检查是否按规定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有无集中堆放

并采取拦挡、苫盖等防护措施，表土自身利用和外运综合利用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四）检查取土场、弃渣场（堆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等情况。

（五）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重点区域（如深挖、高填路段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六）检查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等。

（七）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及时交纳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遥感监管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 1 年检查 次，将设置堆高 20 米以上或方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弃渣场（堆场）、有举报线索、下发整改通知、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或黄色等项目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加密监督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用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和信用惩戒等方式追究责任）。

七、**对监督检查人员履职监督：**（监督检查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保守商业秘密，自觉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监督）。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